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恒泰实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海明	联系电话：0755-8203169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悦	联系电话：010665633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p>1、及时审阅恒泰实达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事前审阅，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p> <p>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关注恒泰实达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了解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是否完整合规，保证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及时关注并跟踪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告情况，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的情况发表核查</p>

	意见。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由银行寄送募集资金账户的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通过走访、察看恒泰实达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了解生

	产经营情况；查阅、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情况，对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要求，资金的使用与资产是否匹配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历次现场检查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保荐机构都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公司制订了整改计划，并都已按期完成。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关联

	交易的核查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知识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张小红夫妇承诺：自恒泰实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及/或本人配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	是	不适用

<p>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5%。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p>		
<p>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钱苏晋之兄弟钱军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钱苏晋或其配偶、另一实际控制人张小红任一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钱苏晋或张小红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以晚离职者的时间为起始时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是</p>	<p>不适用</p>

<p>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p>		
<p>3、公司董事梁秋帆承诺：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是</p>	<p>不适用</p>
<p>4、公司监事杨成承诺：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p>	<p>是</p>	<p>不适用</p>

<p>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景治军承诺：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5%。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p>	<p>是</p>	<p>不适用</p>

<p>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p>		
<p>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焱、申连松、诸沁华、丁涌承诺：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是</p>	<p>不适用</p>
<p>7、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学宁之妻范丽萍承诺：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李学宁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李学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p>	<p>是</p>	<p>不适用</p>

<p>股份；如李学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李学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8、公司股东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百合永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恒泰实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企业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本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p>	是	不适用
<p>9、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恒泰实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是	不适用
<p>10、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p>	是	不适用
<p>11、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p>	是	不适用

<p>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p> <p>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12、公司控股股东钱苏晋、张小红夫妇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同时启动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p> <p>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是	不适用
<p>1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是	不适用

<p>14、保荐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恒泰实达首次公开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因保荐机构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p>	是	不适用
<p>15、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恒泰实达首次公开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是	不适用
<p>16、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是	不适用
<p>1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p> <p>(1) 通过多渠道业务拓展及严格的成本控制，努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p>	是	

公司将在维护、深化与现有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服务意识和积极扩展渠道建设，力争实现公司业务在电网行业内向全业务环节的纵向延伸，保证核心业务的稳定、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各环节的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通过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及运营成本的有效控制，有利于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2) 通过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使募投项目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业务产品主线开展，系在现有核心产品及服务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技术上的升级研发，同时拓展和建设公司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服务网络，涵盖了公司近期的核心研发计划及市场拓展计划。该等研发和市场拓展计划的实施和完成，将进一步充实公司核心产品的服务功能，提高核心产品的性能及产品化程度，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引领公司业务发展的新趋势，为公司核心产品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技术优势提供了有利的保障，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对公司营销服务网络覆盖率的提升，在配合公司核心产品研发、生产的基础上，还会将公司的销售和服务水平提升至一个新的高度。

公司将通过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尽快给予公司股东更多回报。

(3) 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在吸引和聘用国内各行业人才的同时，也将陆续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增长。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4) 提升对异地分支机构的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全国营销网络的建立、上下游业务的拓展，以及异地分支机构的逐步建立，公司跨区域经营管理成本将有所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对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机制和业绩考核机制，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效率。

(5) 优化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上述方式，将有利于公司股东获得更多投资回报，降低中小投资者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风险，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p>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p>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18、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是</p>	<p>不适用</p>
<p>19、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张小红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或</p>	<p>是</p>	<p>不适用</p>

<p>在该等企业、机构、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 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p> <p>(3) 本人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实体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20、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p> <p>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一系列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p>21、为进一步避免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五险一金”补缴或处罚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张</p>	是	不适用

<p>小红承诺，如恒泰实达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五险一金、缴纳滞纳金，或受到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将代恒泰实达及子公司补缴欠缴金额，并缴纳相关滞纳金、罚款。</p>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海明

张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